

#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部署，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作为省管枢纽型社会组织，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守使命担当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可能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基金会”“委员会”“联盟”“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等作为名称。非法社会组织打着社会组织旗号胡作非为，威胁国家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秩序，误导社会大众，降低社会组织信誉度，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很大危害。各会员单位应强化政治意识，充分认识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揭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手法，形成对非法社会组织“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为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二、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各会员单位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为其提供活动场所等支持。在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加其活动时，要注意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核验身份，辨别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具体方式选用下列途径，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公众号）”中栏输入社会组织名称，查询在全国范围内有无依法登记，确保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坚决杜绝与非法社会组织有任何勾连，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举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 三、恪守行为自律，强化自身管理

各会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遵纪守法、规范运作、诚信自律的运行管理机制。开展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提高社会组织清廉自律能力和社会公信力。

##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省社会组织总会决定从现在起到12月底，组织开展社会组织“打非”宣传月活动，各会员单位也要积极响应，充分运用自媒体及会员单位宣传载体，开展多形式、多内容的“打非”宣传，包括转发“打非”倡议、滚动播放“打非”公益动漫宣传片、制挂街头、楼宇“打非”广告牌、宣传“打非”先进单位等。根据省社管局安排，总

会将收集、上报 100 家会员单位的“打非”行动信息，各会员单位可随时、或 12 月底前将“打非”宣传和实施情况报至总会。联系人：贾茹，邮箱：sdsshzzzh@126.com。

让我们共同努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共同创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